

臺北市「新興科技教學應用」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83031389 號

壹、計畫目標

- 一、打造數位學習環境，鼓勵教師將新興科技融入課程教學，設計創新課程教案、教材，發展創新教學模式，透過新興科技設備的操作與應用，將抽象教學內容具象化，引導學生深化學習、應用知識於生活。
- 二、推廣新興科技課程，透過體驗與探究式教學，讓學生主動學習，激發設計創新潛能，培養邏輯、系統化思考等運算思維，並提升學生善用資訊工具解決問題之能力。

貳、計畫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肆、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

伍、實施內容

申請學校須於計畫申請書內詳述運用新興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之具體可行方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說明如下：

一、將新興科技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開發新興科技課程教材，利用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AI 人工智慧、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新科技，為學生創造真實學習情境，結合課程內容，將抽象學習概念具象化，藉由沉浸式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規劃新科技概念理解與應用實作課程，充實學生新興科技素養，例如 AI 人工智慧應用、大數據雲運算、物聯網（IoT）原理與實作等。

二、辦理新興科技相關工作坊與競賽活動

規劃並鼓勵師生參與新興科技相關專業成長社群、實務工作坊及教學觀摩活動，例如教材徵集比賽、教師工作坊、師生能力認證、學生營隊、

學生新興科技應用競賽等，以促進師生投入新興科技領域動機。

三、建立智慧校園

將 AI 人工智慧、數據管理、行動支付等技術導入校園，逐步推動學雜費電子支付、智慧班牌到課認證、無人商店等科技應用，實踐智慧示範校園 iCampus 理念。

陸、補助內容

補助學校購置新興科技軟硬體設備，發展創新互動教學，為學生創造虛擬似真的學習情境，例如：頭戴式顯示器、手部遙控裝置等虛擬實境（VR）穿戴式裝置、擴增實境（AR）相關軟硬體設備、AI 人工智慧應用、物聯網（IoT）技術等。

柒、補助經費

最高可申請資本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經費補助內容含教學設備費（高於 1 萬元以上之教學設備）、資訊設備費（高於 1 萬元以上之資訊設備）。

捌、申請方式

計畫（附件 1）及經費明細表（附件 2）經校內核章後，繳交「原始計畫 word 檔、核章後掃描 pdf 檔、經費明細表」（採網路上傳方式，上傳位置另案公告），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資料提送前請再次確認內容。

玖、作業時程

本計畫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日期	單位	說明
1	計畫說明會	108 年 4 月 12 日（五）	永春高中	由永春高中辦理本計畫申請說明會。 地點：集思堂會議中心（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3F） <u>詳細時間另案公告</u>
2	計畫書申請	108 年 5 月 6 日（一）至 108 年 5 月 10 日（五）	各校	申請學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五）上傳完畢。
3	計畫審查	108 年 5 月 20 日（一）至 108 年 5 月 21 日（二）	永春高中	各校參與簡報及答詢。

項次	項目	日期	單位	說明
4	上傳修改後計畫及經費	108年5月27日(一)至108年5月31日(五)	各校	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及經費。
5	計畫核定	108年6月	教育局	永春高中協助彙整各校文件報局核定。
6	經費核撥及編列	108年7月	教育局	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請各校依據計畫核定公文儘速執行，經費內容如有變更須先報局核定。
7	經費核銷結案	108年11月30日	各校	1.將正本實際支用明細表及財產增加單繳交至永春高中彙整，於 108年12月10日(星期三) 前統一報局核銷。 2.結餘款繳回局庫。
8	上傳計畫結案文件			繳交計畫結案文件： 1.成果報告 2.簡報 3.教學影片 4.相關資料(教案、相關活動照片)

壹拾、計畫審查

一、審查方式：教育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二、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未通過。

三、審查評分標準

(一) 具體執行目標 (10%)

(二) 教學課程與新課綱關聯性、創新程度 (特色教材、多元/彈性課程) (25%)

(三) 新興科技推廣活動 (組織新興科技社團、辦理/參與增能研習、體驗、競賽活動等規劃) (25%)

(四) 行政配套機制 (人力、軟體設備等資源規劃與配置及相關鼓勵措施) (20%)

(五) 經費運用規畫之合理性 (10%)

(六) 關鍵績效指標 (KPI、成效評估、自評規劃表) (10%)

壹拾壹、成果提報

-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依計畫訂定之預計目標及成效繳交成果報告（pdf 檔及 word 檔各 1 份）、簡報、教學影片及相關資料（教案、相關活動照片）（電子檔上傳位置另案公告）。
- 二、獲補助學校需參與教育局或本市區域推廣中心（永春高級中學）辦理相關之教學觀摩、教師研習、師生認證、競賽活動與成果發表等新興科技推廣活動。
- 三、上述配合事項執行成效良好者，將列入未來計畫申請審查參考。

壹拾貳、績效評估

本計畫績優學校之主管及人員從優敘獎。

壹拾參、申請學校提出之專案計畫內容經教育局核定後，非報經教育局同意，不得逕行變更（含經費分配與支用）。

壹拾肆、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二、聯絡人：曾慶良 主任
- 三、電話：02-27272983 轉 281
- 四、iddmail@ycsh.tp.edu.tw

壹拾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新興科技教學應用」計畫申請書

_____ (校名全銜)

計畫名稱：_____ (請依學校校本特色自訂)

壹、學校現況說明

一、學校基本資料 (請依各校實際情況自行修改)

學校名稱			
電話		傳真	
職稱	姓名	分機	E-mail
校長			
○○主任			
資訊組長			
承辦人員			

二、各年級學生及班級數 (請依各校實際情況自行修改)

總人數_____人 / 總班級數_____班

年級	人數	班級數
○年級		
○年級		
○年級		

貳、具體執行目標 (10%)

參、教學課程與新課綱關聯性、創新程度 (特色教材、多元/彈性課程) (25%)

肆、新興科技推廣活動 (組織新興科技社團、辦理/參與增能研習、體驗、競賽活動等規劃) (25%)

伍、行政配套機制 (人力、軟硬體設備等資源規劃與配置及相關鼓勵措施) (20%)

陸、關鍵績效指標 (KPI、成效評估、自評規劃表) (10%)

柒、經費明細表 (10%)

附件 2：經費明細表

108 年度臺北市「新興科技教學應用」實施計畫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教學設備 (單價 1 萬元以上)	項目 1				
	項目 2				
	項目 3			小計	
資訊設備 (單價 1 萬元以上)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編列經費明細表前，請詳閱編列說明。

※各項目單價，請確依市場行情、最新共同供應契約、各項預算編列標準進行編列。

附件 3：經費編列說明

108 年度臺北市「新興科技教學應用」實施計畫
經費編列說明

壹、經費明細表編列說明

- 一、本計畫僅補助資本門費用。
- 二、請於備註欄說明用途及規格，詳列廠牌型號，俾利計畫審查之用。另計畫核定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進行採購。
- 三、硬體設備可包含該設備之必要性施工及線材，請於備註說明其規格（原設備金額，另含施工和線材費用金額）。

貳、非本案可申請之項目（請各校循「校內預算自籌」或「申請其它計畫相關經費」）

一、經常門

- （一）人事費。
- （二）業務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稿費、服務費、場地布置、印刷費、茶水等)。
- （三）雜支(電腦耗材、辦公用品等)。

二、工程相關經費(如網路布線工程、機櫃、美化工程、穿牆等)，依政府採購法，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三、其他不可支付項目

- （一）課桌椅。
- （二）誤餐費（膳費）。